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劉貞佑

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

研究題目	逐筆交易實施成效之分析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 劉貞佑	研究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研究內容重點：

- (一)評估我國資本市場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由集合競價改為逐筆交易後的市場績效變化，以實施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集合競價資料，與實施後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逐筆交易資料，包含實施前後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量值變化、投資人委託到實際成交所需時間及實施前、後股票價格是否較具連續性及買賣報價價差等面向進行分析。
- (二)逐筆交易實施後，交易效率差異的重要性開始突顯出來，國際間因應市場變化，包含交易所、經紀商及機構投資者等等市場參與成員，皆無法避免地須透過改善電腦主機等硬體、軟體以及線路等提高於資訊蒐集、處理、傳輸的效率，促使演算法交易以及高頻交易有進一步發展契機。本研究另針對逐筆交易實施後使用本公司主機共置服務之交易數據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同時探討各國高頻交易對證券市場所造成的影響，及其相關之監理措施，以利作為後續對高頻交易之管理方式與配套措施之參考。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經統計發現逐筆交易實施後，流動性、成交量值提升，委託等候交易時間縮短，**評估期間之波動性受疫情變化及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則增加**，為避免價格瞬間異常波動，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強化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延長該措施時間由 13:20 至 13:25，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起對優質低流動性股票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可望緩和波動度。
- (二)依 WEF 及各國研究顯示高頻交易對市場流動性、效率性、買賣價差均有正向效果，非如以往僅以高速優勢剝削散戶之負面印象。臺灣不似美國有多家交易所同時交易相同股票，進而衍生資訊不對稱之議題，我國市場為單一交易所且對交易速度、證券商之風控設有相關監理機制，高頻交易應不致對市場產生該等衝擊。又當沖交易者或高頻交易者有「造市者」的重大意義，其帶來的巨額交易量能夠增加台股的國際能見度，進一步吸引尚未進入股市之投資人，對股市之量能正向循環。
- (三)我國主機共置服務在架構上異於國際市場作法，我國市場投資人仍須透過證券商主機共置之設備將其委託傳輸至交易所，在速度上有別於國際市場之高頻交易者，且使用該服務且大量委託者不乏高成交比率之投資人，此「類高頻交易者」對提升我國股市之流動性及成交量有極大幫助。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